

中科科基〔2022〕4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中医科学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大对职业初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分阶段的资助体系，形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进一步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实施方案》，对2022年新入职青年科研人员进行资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

为2022年新入职青年科技人员提供科研启动资金支持，使之尽快确定研究方向并为后续科学研究奠定良好工作基础，提升综合素质和科研水平，促进快速成长，具备冲击院优秀青年科技人

才项目的实力或达到相应学术水平。

## **二、立项条件**

(一)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2 年度新入职在编人员（含三生、留学归国人员及出站博士后）；

(二) 研究方向符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在单位内设业务机构从事科研或临床一线工作（不包括各单位内设管理机构）；

(三) 未获得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支持。

## **三、资助方式**

本项目由院所联合培养，中医科学院资助 3 万元，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1:1 匹配。

## **四、考核指标**

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培养周期内，科研水平不断提升，研究方向基本确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支持，为后续科学研究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 **五、其他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新入职科研人员培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为加速新入职人员步入科研轨道，本专项试行科研导师制，科研导师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助力青年人才尽快成长，科研导师由所在单位配备。

(二) 课题实施期 5 年，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实施周期结束后，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7 周岁的，经考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同行专家公认的学术潜力，予以顺延。

(三) 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内设管理机构新入职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培养，鼓励优先开展符合所在岗位职能定位的培养。

(四) 内设业务机构、内设管理机构由各单位人事部门按照三定方案确定。

## 六、材料报送

请组织你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2 年新入职科研人员科研启动资金申请表》（附件 1），审核汇总并填写《2022 年度新入职科研人员科研启动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6:00 前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发邮箱（zizhuxuanti@126.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提交院科研管理处。

附件：

1. 2022 年新入职科研人员科研启动资金申请表
2. 2022 年新入职科研人员科研启动资金申请汇总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办公室

科研管理处（代章）

2022 年 11 月 29 日